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3344)

**豐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茲提述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與豐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者**」)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 (「**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詳情：(a)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特別授權；(c)認購事項；(d)清洗豁免；(e)特別交易；(f)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g)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市覆核委員會有關除牌決定的覆核聆訊（「聆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舉行，而通函之寄發將視乎聆訊之結果而定。此外，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若干資料，包括將由香港法院及／或開曼法院（如適用）批准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聆訊之詳情及結果，以及本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寄發通函可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或之前的日期。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 警告

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落實。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一定表示建議重組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復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羊老四

為及代表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本公司代理人並無需  
承擔個人責任  
蔡淑蓮  
劉國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根據開曼群島公開可得資料及本公司先前刊發之公告，在緊接香港法院針對本公司頒佈清盤令及董事根據法例被撤換之前，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

董事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為羊先生。

羊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網址：[www.gtiholdings.com.hk](http://www.gtiholdings.com.hk)